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拉丁舞教師（中級教學）證書

2019年10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Hong Kong Ballroom Dancing Council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98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拉丁舞教師（中級教學）證書》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至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營辦者仍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Ballroom Dancing Council Limited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營辦者地址	Flat 2, 2/F, Hong Kiu Mansion, No 313 Nathan Road,

	Jordan, Kowloon 九龍彌敦道 313 號康僑大廈 2 樓 2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課程評審

2.4 評審局評定《拉丁舞教師（中級教學）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5.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8 條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Ballroom Dancing Council Limited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Ballroom Dancing Council Limited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Latin American Dance Teacher (Intermediate skills teaching) 拉丁舞教師（中級教學）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Latin American Dance Teacher (Intermediate skills teaching) 拉丁舞教師（中級教學）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表演藝術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2 個月 172.33 學時（包括 82.3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中段結業資歷〔參閱第 2.7 條〕
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收生上限為 80 人， 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20 人。 當進行具有舞程線的舞種（即：森巴和鬥牛）練習時 每班的人數上限為 16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1 intermediate exit award, namely Certificate in Latin American Dance Teacher (Basic skills teaching). 此課程包括 1 個中段結業資歷，資歷名稱為拉丁舞教師（初級教學）證書。
授課地址	Flat A, 7/F, Kim Sing Commercial Building, 124-126 Castle Peak Road, Sham Shui Po, Kowloon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124-126 號金星商業大廈 7 樓 A 室

2.7 課程評審的中段結業資歷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Ballroom Dancing Council Limited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Ballroom Dancing Council Limited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Latin American Dance Teacher (Intermediate skills teaching) 拉丁舞教師（中級教學）證書

資歷名稱(中段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Latin American Dance Teacher (Basic skills teaching) 拉丁舞教師(初級教學)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表演藝術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3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6個月 86.17 學時(包括 41.17 面授時數)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intermediate exit award of the Certificate in Latin American Dance Teacher (Intermediate skills teaching). 此資歷為拉丁舞教師(中級教學)證書的中段結業資歷。

2.8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先設條件」的要求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必要條件」的要求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須按照其質素保證機制,在課程成功開辦後一段時間後,進行全面課程檢討,並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課程檢討報告,當中須包括以下各項: (a) 課委會審閱學員成績及考試報告的相關會議	2021年3月31日

<p>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 行質會審閱學員意見調查的相關會議紀錄、(c) 諮詢導師及僱主收集有關課程需求的意見紀錄、(d) 課程顧問就課程目標、學習成效、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評核機制和準則的適切性的意見、(e) 課程顧問進行觀課後的報告、(f) 課程顧問檢視已評分的學員成績評核的報告、及(g) 詳述考慮課程顧問的意見後所作的決議及跟進的管委會會議紀錄。	
---------------------------------------------------------------------------------------------------------------------------------------------------------------------------------------------------------------------------------------------------------------------------------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為一間擔保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推廣及提供標準舞、拉丁舞及社交舞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為有志成為拉丁舞教師的人士提供專業訓練，讓學員根據英國國家舞蹈教師協會(NATD)公開試的規範，掌握拉丁舞理論知識及教授技巧，投考拉丁舞教師證書，獲取英國認可專業資格，正式晉升為拉丁舞教師，能在團體或個別訓練班中，於熟悉、陌生或任何教學環境下，自主及負責地配合音樂，正確運用倫巴、森巴、鬥牛、牛仔、喳喳喳五種拉丁舞的不同舞步技巧，並具備示範、編舞、教學及講解的能力。

中段結業資歷：

完成本課程相關部分（單元 1-3），取得「中段結業資歷」的學員，可擔任拉丁舞教師（初級教學），可受聘於學校、社區、個別或團體之拉丁舞初級訓練班，擔任拉丁舞教師。能分析及根據其學生（初學者）之能力編排及設計拉丁舞步於跳舞場合應用。

結業資歷：

完成整個課程，並取得「結業資歷」的學員，可擔任拉丁舞教師（中級教學），可受聘於學校、社區、個別或團體之拉丁舞初級至進階班，擔任拉丁舞教師。能分析及根據其學生之能力，編排及設計進階級拉丁舞步於跳舞場合及表演舞台應用。

4.2 擬定學習成效

中段結業資歷

完成本課程相關部份並取得中段結業資歷的學員應能：

- 應用拉丁舞基本理論知識，包括拉丁舞特色、專業詞彙的理解、音樂旋律、風格和節拍及拉丁舞歷史教學，遵從拉丁舞教師專業操守。
- 自主及負責地配合音樂正確運用倫巴（1-16 步法）、森巴（1-16 步法）、鬥牛（1-16 步法）、牛仔（1-14 步法）、喳喳喳（1-15 步法）五種拉丁舞的不同舞步技巧，並具備示範、編舞、教學及講解的能力，能夠就與拉丁舞有關的話題進行討論，向初學但對拉丁舞有一定認識的人士教授正確的舞步及舞蹈技巧，並能按學生的學習差異作出調適及處理，運用正確的教學方法，指導學生、糾正錯誤作出改善，提升教學/學習成效及進度。無論在團體、個別、熟悉、陌生或任何教學的環境，能夠準確地運用正確的拉丁舞教學程序。
- 運用分析及根據其學員之能力編排及設計拉丁舞步於跳舞場合應用。

結業資歷

完成本課程並取得結業資歷的學員應能：

- 運用拉丁舞教師專業教學方法及遵從拉丁舞教師專業操守。
- 自主及負責地配合音樂正確運用倫巴（1-21 步法）、森巴（1-23 步法）、鬥牛（1-24 步法）、牛仔（1-20 步法）、喳喳喳（1-23 步法）五種拉丁舞的不同舞步技巧，並具備示範、編舞、教學及講解的能力，能夠就與拉丁舞有關的話題進行討論，向熟悉拉丁舞、對拉丁舞有深入認識之人士，教授正確的舞步及舞蹈技巧，並能按學生的學習差異作出調適及處理，運用正確的教學方法，指導學生、糾正錯誤作出改善，提升教學/學習成效及進度。無論在團體、個別、熟悉、陌生或任何教學的環境，能夠準確地運用正確的拉丁舞教學程序。
- 分析及根據其學生之能力編排及設計進階級拉丁舞步於跳舞場合及表演舞台應用。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1) 拉丁舞基本概論	
(2) 拉丁舞（初級教學）步法及教授技巧	
(3) 拉丁舞教師專業操守	
課程評核（持續評估試 1 及期末考試 1）	
總計（結業資歷）	9
(4) 拉丁舞教師教學法及拉丁舞（中級教學）步法及教授技巧	
課程評核（持續評估試 2 及期末考試 2）	
總計（結業資歷）	17

4.4 畢業要求

完成課程單元 1、2 及 3，並符合以下畢業要求的學員，可取得中段結業資歷。

畢業要求（中段結業資歷）

- 學員出席率必須達 80%或以上及
- 於中段結業資歷部分所有持續評估及期末考試均取得以下合格成績：
 - 於持續評估內之實務試所有評分項目均取得 65%或以上分數方為合格
 - 於期末考試內之筆試取得 65%或以上分數及實務試內所有評分項目均取得 65%或以上分數方為合格

完成課程所有單元，並符合以下畢業要求的學員，可取得結業資歷。

畢業要求（結業資歷）

- 學員出席率必須達 80%或以上及
- 於所有持續評估及期末考試均取得以下合格成績：
 - 於持續評估內之實務試所有評分項目均取得 65%或以上分數方為合格
 - 於期末考試內之筆試取得 65%或以上分數及實務試內所有評分項目均取得 65%或以上分數方為合格

4.5 收生條件

-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須具備兩年教授或協助教授拉丁舞經驗*或考獲拉丁舞英國國家舞蹈教師協會（學生教師）NATD(Student Teacher)證書資格及
- 通過入學面試

*具備兩年教授或協助教授拉丁舞經驗—指學員透過拉丁舞教學累積兩年或以上教授拉丁舞經驗，申請人於報名時須出示拉丁舞舞蹈學校或拉丁舞舞蹈教師發出的相關工作證明書。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19/127